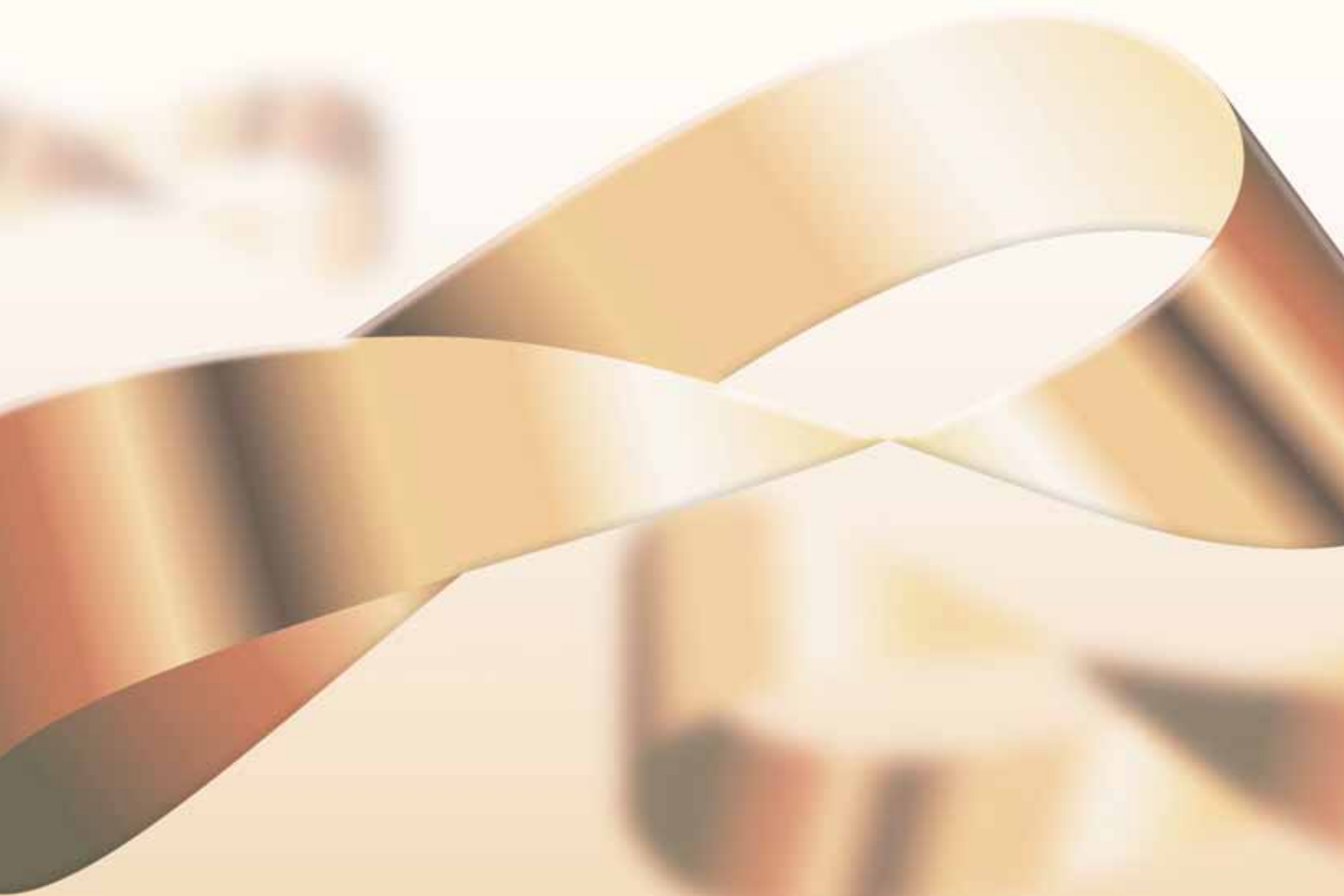




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年報 2009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簡介	11
企業管治報告	12
董事會報告	16
獨立核數師報告	22
綜合收益表	24
綜合資產負債表	25
資產負債表	27
綜合權益變動表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	30
財務報表附註	32
財務概要	9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顯碩(主席)
朱沃權(行政總裁)
周禮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招偉安
萬國樑
黃潤權

公司秘書

文紫茵 · ACIS, ACS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十三號
景發工業中心
二樓七室

股份代號

0559

網站

www.huayicopper.com

核數師

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法律顧問

張岱樞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910-1913室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
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華藝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

回顧及展望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325,000,000港元之巨額虧損(二零零八年：溢利約11,000,000港元)。虧損乃主要來自(i)全球經濟衰退，導致本集團整體營業額出現重大跌幅；(ii)銅價格大幅下降影響本集團產品之售價及利潤；及(iii)鐵礦價值下跌導致採礦業務出現減值虧損。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留意經濟氣候可能對本集團及整個行業之影響。同時，本集團亦將維持各個業務分部之風險管理及成本控制措施，藉以保持本集團於現時全球經濟不明朗時之競爭力。

董事會將繼續精簡現有業務及尋找新商機，從而為全體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致意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感謝員工對本集團之竭誠、忠心及齊心協力。本人亦對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多年來對本集團之信任及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王顯碩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197,000,000港元，較去年約3,075,000,000港元減少約61%。股東應佔虧損約為323,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股東應佔溢利約11,000,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約140.96港仙(二零零八年：每股基本盈利約6.89港仙(經重列))。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持續業務為銅桿業務、採礦業務與電纜及電線業務。出售仿真植物業務已於年內完成。銅桿業務仍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其營業額約為1,037,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約87%。已終止經營之仿真植物業務之營業額約為108,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約9%，而電纜及電線業務以及鐵礦開採業務之營業額則分別約為50,0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約4%及不足1%。年內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均源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銅桿業務

銅桿業務包括製造及買賣銅桿及銅線等相關產品，主要用於生產家庭電器以及基建設施的供電電線及電纜。

由於金融危機影響全球經濟，銅價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急跌，以致本集團產品售價及邊際利潤下跌。為減低存貨價值波動之風險，本集團於回顧年度收緊其存貨及採購政策。經濟下滑令需求萎縮，本集團產品售價下跌，加上出售位於東莞市之銅桿業務作為資產置換交易之部分安排(資產置換交易之詳情載於「資產置換」一節)，導致銅桿業務較去年同期大幅下跌約65%至1,037,000,000港元。回顧年度錄得分部虧損260,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錄得分部溢利約76,000,000港元。

採礦業務

鐵精粉加工廠之採礦業務於北京舉辦奧運期間暫停運作。由於全球經濟衰退令鐵精粉價格大幅下跌，以致採礦業務難望有利可圖，故鐵精粉加工廠至今仍然停產。

鑑於採礦業務之盈利能力仍屬未知之數，本集團於年內就採礦業務作出減值虧損約123,000,000港元，以反映採礦業務價值不確定因素之不利影響。

仿真植物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達成出售仿真植物業務之所有先決條件。於完成交易後，本集團將專注經營其核心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完成資產置換交易後，本集團之生產設施互相貼近。由於位處同一生產基地，故得以節省成本，管理層在分配及調動資源(尤其是人力資源)上更具靈活彈性。本集團向銀行籌措之外來融資亦因資產置換而大減。與此同時，透過縱向結合其包括銅製電線生產及供電電線及電纜生產業務，本集團實力亦有所加強。

本集團將繼續在其各業務分部實行成本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務求維持本身在業內之競爭力。本集團亦致力發掘新商機，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同時提升本集團資本之整體效率及效益。

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議決不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89,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74,0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超過11,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11,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為0.27(二零零八年：0.85)，即銀行借貸總額約108,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99,000,000港元)相對股東資金約397,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07,000,000港元)之比率。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若干賬面淨值合共約113,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3,0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機器，以作為本集團所獲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本集團列賬之功能貨幣主要為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因此，本集團預期不會有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出售仿真植物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榮盛科技」，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聯合宣佈，Brightpower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Brightpower」，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九日與Eternal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Eternal Gain」，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江山」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江山持有Eternal Gain全部股權。根據買賣協議，Brightpower同意出售而Eternal Gain則同意購買精藝遠東有限公司(「精藝遠東」)及精藝中國有限公司(「精藝中國」)(統稱「出售公司」，皆為Brightpower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買賣協議，精藝遠東結欠Brightpower之80,786,000港元債務將由Brightpower轉讓予Eternal Gain，總代價為60,000,000港元。總代價將部分透過江山於完成日期向Brightpower簽立為數2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方式及部分透過江山於完成日期向Brightpower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其代名人(按Brightpower指示)發行本金總額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方式支付。根據買賣協議，其須待若干先決條件於最後期限(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以其他方式協定之其他日期)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精藝遠東主要從事仿真裝飾植物之買賣業務，而精藝中國則主要透過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從事仿真裝飾植物之製造業務。出售公司從事之仿真裝飾植物及相關業務為本集團之非核心業務，以完全有別於本集團核心銅業務之業務模式運作。有關業務所佔用本集團財務及管理資源比重高於應有水平。與此同時，此項業務未能為本集團產生充足現金流量。因此，本集團決定出售此項非核心業務運作，並將其資源及管理投放於其核心銅業務。本集團認為出售於未來三至四年為本集團帶來之現金流量將較保留出售公司為高。總括而言，董事會相信，本集團不僅可受惠於變現出售所得款項後帶來之更佳營運資金狀況，更可調撥全部先前由出售公司佔用之公司資源發展核心銅業務。此舉有助提高本集團為其核心銅業務進行橫向擴展及縱向整合之能力。買賣協議之重大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與榮盛科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之通函。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與榮盛科技聯合宣佈，買賣協議各訂約方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訂立一份補充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以(i)將最後期限延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協訂之其他日期；(ii)修訂江山將以平邊契據形式就可換股債券簽立之債券文據之若干條款；及(iii)將Brightpower於買賣協議作出之溢利保證及資產淨值保證之參考期修改為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第一份補充協議其他重大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與榮盛科技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之聯合公佈。

由於若干情況，訂約各方共同協定進一步延長最後期限。所有完成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

股本重組及更改買賣單位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向股東提呈建議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及更改買賣本公司普通股買賣單位，由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2,000股每股0.20港元之普通股(「現有股份」)更改為於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1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本重組包括(i)股本削減：透過註銷每股現有股份之實繳股本0.19港元，將現有股份面值由每股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ii)股份拆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及(iii)股份合併：於股本削減完成及股份拆細生效後，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實行上述股本重組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而其已發行股本為8,853,065港元，分為177,061,3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上述股本重組產生之金額合共168,208,235港元，已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股本重組及更改買賣單位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之通函。

股本重組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股本重組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而合併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資產置換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Wah Yeung Capital Resources Limited(「Wah Yeung」)、榮盛科技、榮盛科技之附屬公司Chau's Industrial Investments Limited(「Chau's Industrial」)及榮盛科技之附屬公司周氏電業有限公司(「周氏電業」)訂立協議(統稱「資產置換協議」)，規管本公司與榮盛科技之間之資產置換。資產置換協議由四項協議組成，詳情如下：

根據Wah Yeung、榮盛科技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之買賣協議，榮盛科技同意自Wah Yeung收購(i)華洋企業有限公司(「華洋」)已發行股本中一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代表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華藝銅業有限公司(「華藝銅業」)已發行股本中5,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代表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華藝銅業及其附屬公司(「華藝銅業集團」)結欠Wah Yeung之無抵押及免息股東貸款(「華藝銅業股東貸款」)，代價為約189,600,000港元(「華藝附屬公司代價」，受對銷安排及調整所限)(「華藝附屬公司協議」)。

根據Chau's Industrial、本公司及榮盛科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之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自Chau's Industrial收購榮盛科技企業有限公司(「榮盛科技企業」)已發行股本中1,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代表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榮盛科技企業及其附屬公司(「榮盛科技企業集團」)結欠Chau's Industrial之無抵押及免息股東貸款(「榮盛科技企業股東貸款」)，代價為約101,000,000港元(「榮盛科技企業代價」，受對銷安排及調整所限)(「榮盛科技企業協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周氏電業、本公司及榮盛科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之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自周氏電業收購建潤有限公司(「建潤」)已發行股本中一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及建潤及其附屬公司(「建潤集團」)結欠周氏電業之無抵押及免息股東貸款(「建潤股東貸款」)，代價為約77,100,000港元(「建潤代價」，受對銷安排及調整所限)(「建潤協議」)。

根據榮盛科技、Chau's Industrial、周氏電業、本公司及Wah Yeung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之對銷契約及過渡安排(「對銷契約」)，資產置換協議各訂約方同意於完成時促使華藝附屬公司協議、榮盛科技企業協議及建潤協議之相關買方清償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之代價。華藝附屬公司協議、榮盛科技企業協議及建潤協議之完成擬同時進行。根據對銷契約之條款，榮盛科技支付華藝附屬公司代價之責任將與本公司支付榮盛科技企業代價及建潤代價總額之責任對銷，差額以現金清償。

於完成時支付之代價受華洋及其附屬公司、華藝銅業集團、榮盛科技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及建潤及其附屬公司於完成日期遞交相關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後釐定之調整所限。

資產置換協議重大條款之詳情載於本公司發佈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內。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一項建議批准通函所載擬進行之資產置換協議之普通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正式通過。

資產置換協議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並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完成。

配售104,000,000股新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以每股0.30港元配售本公司股本中104,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新股份配售事項」)。來自新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0,3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根據新股份配售事項發行股份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授出有關該發行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方可作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批准授出特別授權。根據特別授權，新股份配售事項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而總共104,000,000股股份獲發行。

新股份配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發佈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之公佈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出售福建金藝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高遠企業有限公司(「高遠企業」)與福建金藝其他股東(即閩西興杭及福建紫金投資有限公司(「紫金投資」))就增加福建金藝之資本訂立增資協議(「增資協議」)。於訂立增資協議前，福建金藝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40,000,000元。於完成增資協議後，福建金藝之註冊股本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0元。福建金藝擬使用所得款項將其生產能力由每年10,000噸銅管增加至每年40,000噸銅管。福建金藝主要於福建省上杭縣從事生產及銷售銅管。

根據增資協議，閩西興杭及紫金投資同意以分別增加注資人民幣78,000,000元及人民幣82,000,000元之方式增加其於福建金藝之股本權益。高遠企業不會於此增資事項上注資，但有權按閩西興杭及紫金投資之比例購回股本權益，以於福建金藝開始全面生產當日起兩年內回復其於福建金藝之股本權益之45%擁有權。代價為原成本加參考銀行借貸基準利率計算之利息。於完成增資協議後，高遠企業於福建金藝之股本權益由45%減少至9%。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高遠企業與買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高遠企業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高遠企業所持有之福建金藝9%股本權益，代價約為19,430,000港元。

出售福建金藝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之公佈。

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完成。

配售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Intense Rise Holdings Limited(「Intense Rise」，本公司主要股東，並由王顯碩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與本公司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ntense Rise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全面包銷基準按每股0.355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35,410,000股現有股份，並於其後每股0.35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35,410,000股新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210,000港元，擬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認購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發行。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配售316,470,000股新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最大努力基準，按每股0.20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316,470,000股新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1,430,000港元，擬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而配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完成。配售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之通函。

出售FORTUNE POINT集團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Hua Yi Copper (BVI) Company Limited (「HYC (BVI)」)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HYC (BVI)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HYC (BVI)所持有之Fortune Poi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Fortune Point集團」)全部權益，代價為4,500,000港元。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出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之公佈。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在香港及中國共聘有約600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公司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資歷和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醫療計劃、香港僱員適用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內僱員適用之國家資助退休計劃。

董事簡介

執行董事

王顯碩先生，三十九歲，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先生於香港上市公司之融資、營運及策略性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於數間著名投資銀行及於聯交所上市科任職。王先生亦為智略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該公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六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王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頒授之財務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及加拿大多倫多大學頒授之商業學士學位。王先生亦為其他香港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

朱沃權先生，五十四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仿真植物之日常營運及生產管理，於市場及製造業擁有逾十七年之經驗。

周禮謙先生，五十八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製造電纜及電線產品以及銅製產品製造方面逾三十年經驗。周先生亦為另一家香港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招偉安先生，三十九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招先生於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十二年專業經驗。招先生亦為另一家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萬國樑先生，六十二歲，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及婚姻監禮人。萬先生擁有豐富法律工作經驗。彼由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獲新華社委任為區事顧問。彼目前獲委任為鴨脷洲街坊學校校董、鴨脷洲街坊福利會副主席、鴨脷洲旅遊促進會秘書及香港警察隊員佐級協會之名譽法律顧問。萬先生亦為其他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潤權博士，五十一歲，榮獲哈佛大學博士學位，並曾任美國賓夕法尼亞州大學Wharton School「傑出客席學者」。黃博士於美國及香港之金融業工作超過十年，並於企業財務、投資及衍生產品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香港證券學會會員。黃博士亦為另一家香港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其他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原則

本集團致力推行良好企業管治，並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原則。

遵守守則條文

除下文所說明守則第A.2.1及A.4.1條守則條文之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守則。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必須區分，不得由同一人出任。

於財政年度內，周禮謙先生出任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周先生乃本集團創辦人，擁有豐富業界經驗。周先生負責有效統籌董事會，並制定業務策略。

於財政年度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王顯碩先生獲委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而現任執行董事朱沃權先生則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周先生其後辭任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職務，但留任為執行董事。於作出新委任後，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經已區分，並符合第A.2.1條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須按固定任期獲委任，並須重選連任。

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之規定按固定任期獲委任，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擁有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該條所載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及事務之整體工作，而本公司日常管理則授權主席／董事總經理及管理層處理。

董事會現由合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王顯碩先生(主席)、朱沃權先生(行政總裁)及周禮謙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除王顯碩先生、黃潤權博士及萬國樑先生於英發國際有限公司及王顯碩先生及黃潤權博士於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共同擔任董事職務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更多董事詳情於第11頁披露。

於財政年度內，董事會定時舉行會議。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建議項目加入議程提呈例行董事會會議。全體董事均可獲取公司秘書之服務，確保遵從所有董事會程序、規則及規例。公司秘書保存完整董事會會議的記錄，並於發出合理通知後可供查閱。任何董事均可於需要時就履行職務獲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等之獨立身份作出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身份指引，且按照指引之條款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運作

於財政年度，董事會曾舉行21次會議，而各董事會成員之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合資格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周禮謙	21/21
朱沃權	21/21
陳均鴻(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辭任)	3/6
陳紹強(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13/13
出席／合資格出席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錦光(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辭任)	17/19
李健強(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辭任)	18/20
駱朝明(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10/13
萬國樑(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4/4
招偉安(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0/0
黃潤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0/0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薪酬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薪酬委員會之職務及職責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具體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報酬，並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將考慮同類公司所支付薪金、本集團其他部門之聘用情況及是否需要按表現發放酬金等因素。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

董事提名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負責一切有關填補臨時空缺或現有董事會增添成員之董事委任事宜。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增添成員之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該會上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須負責物色合適的合資格人選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以供考慮。甄選及推薦董事人選之程序包括考慮獲引薦人士及聘請外界招聘專業人士。甄選條件主要按照彼等有關本公司業務之專業資格及經驗評估而定。

核數師酬金

於財政年度內，就向本集團提供審核服務及非審核相關服務支付予本集團核數師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酬金約為778,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招偉安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財務報告制度、審核之性質及範圍以及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效益。審核委員會亦須負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身分及客觀性提出建議。此外，審核委員會亦討論外聘核數師與監管機構提出之事項，以確保採納適當建議。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制度

董事會確保維持穩健有效的內部監控，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董事之要務為每年或於有需要時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檢討之範圍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董事會之結論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適當有效。

一般資料

董事知悉彼等須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

核數師有關財務申報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22及2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4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期間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第90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添置及其他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零港元(二零零八年：314,783,000港元)。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顯碩先生(主席)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朱沃權先生(行政總裁)(附註1)

周禮謙先生(附註2)

陳均鴻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辭任)

陳紹強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附註1：朱沃權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附註2：周禮謙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辭任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職務，但留任為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萬國樑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招偉安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黃潤權博士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駱朝明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鍾錦光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辭任)
李健強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辭任)

根據公司細則細則86(2)，王顯碩先生將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細則87，周禮謙先生及萬國樑先生將輪值退任董事，萬國樑先生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周禮謙先生將不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特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上述細則輪值退任。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訂有本集團若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並已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長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之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朱沃權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10,000	0.84%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或公司(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短倉，並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均有權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大會中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 股份之身份	所持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Intense Ris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80,426,375	24.07%

附註：該等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Intense Rise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顯碩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顯碩先生被視為於Intense Rise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除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一段及股東之權益載於上文「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一段外，該無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已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及短倉。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於本年度完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3%。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採購總值約68%，最大供應商則約佔40%。

除「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取代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該等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年內之變動：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身分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八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僱員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九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75	336,000	-	-	-	(336,000)	-
其他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九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75	4,000,000	-	-	(4,000,000)	-	-
其他	二零零六年 四月六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0.495	30,600,000	-	-	(30,600,000)	-	-
董事									
- 陳均鴻先生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0.910	4,500,000	-	-	-	(4,500,000)	-
- 陳紹強先生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0.910	3,000,000	-	-	-	(3,000,000)	-
僱員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0.910	10,200,000	-	-	-	(10,200,000)	-
其他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0.910	15,000,000	-	-	(15,000,000)	-	-
董事									
- 朱沃權先生	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九日	0.421 (附註)	-	2,810,000	(2,810,000)	-	-	-
僱員及其他	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九日	0.421 (附註)	-	14,890,000	(14,890,000)	-	-	-
				<u>67,636,000</u>	<u>17,700,000</u>	<u>(17,700,000)</u>	<u>(49,600,000)</u>	<u>(18,036,000)</u>	<u>-</u>

附註：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為0.40港元，而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為0.421港元。

董事會報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前述購股權計劃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第17.51B(1)條披露有關董事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7.51B(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最新資料如下：

1.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王顯碩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辭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2.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辭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鈞濠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

企業管治

除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固定任期獲委任外，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詳情載於第12至15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駱朝明先生辭任起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萬國樑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止期間，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數目分別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及第3.21條所規定之最低數目。

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鍾錦光先生辭任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黃潤權博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止期間，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數目分別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及第3.21條所規定之最低數目。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身分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貫徹一致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且同意所採納之會計處理方法。審核委員會信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及財務報告披露事宜。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貫徹一致之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檢討及評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並不時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行使任何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優先提呈發售新股。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彼等之功績、資歷與工作能力釐定。

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個人表現後決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核數師

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會上將提呈一項續聘彼等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顯碩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BDO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ephone: (852) 2541 5041
Telefax: (852) 2815 2239

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干諾道中一百一十一號
永安中心二十五樓
電話:(八五二)二五四一 五〇四一
傳真:(八五二)二八一五 二二三九

致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24至89頁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簡稱「貴集團」)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及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核對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 閣下(作為團體)匯報，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負責。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之責任(續)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估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業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錦榮

執業證書號碼P02038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1,089,318	2,968,984	107,958	106,937	1,197,276	3,075,921
銷售成本		(1,323,985)	(2,902,092)	(104,909)	(91,816)	(1,428,894)	(2,993,908)
毛(損)/利		(234,667)	66,892	3,049	15,121	(231,618)	82,013
利息收入		4,485	11,848	286	346	4,771	12,194
其他收入		6,131	16,342	43	807	6,174	17,149
一般及行政開支		(43,656)	(52,897)	(6,052)	(14,773)	(49,708)	(67,67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24)	(3,135)	(2,621)	(2,757)	(4,945)	(5,892)
融資成本	9	(21,320)	(42,624)	(4,280)	(3,521)	(25,600)	(46,145)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8	(3,129)	(2,078)	—	—	(3,129)	(2,078)
資產置換收益	32	53,505	—	—	—	53,505	—
視作出售共同控制實體及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淨額	18	7,237	—	—	—	7,237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6	(102,917)	—	—	—	(102,91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4	(19,621)	—	—	—	(19,621)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24	434	32,737	—	—	434	32,737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變動及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 相關負債之虧損	19,31	31,233	—	(26,512)	—	4,721	—
稅前(虧損)/溢利	7	(324,609)	27,085	(36,087)	(4,777)	(360,696)	22,308
稅項	10	35,360	(11,272)	—	(82)	35,360	(11,354)
年內(虧損)/溢利		(289,249)	15,813	(36,087)	(4,859)	(325,336)	10,954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	(286,516)	15,522	(36,087)	(4,859)	(322,603)	10,663
少數股東權益		(2,733)	291	—	—	(2,733)	291
		(289,249)	15,813	(36,087)	(4,859)	(325,336)	10,954
股息	12	—	—	—	—	—	—
每股(虧損)/盈利							(經重列)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13						
—基本						(140.96)港仙	6.89港仙
—攤薄						(140.96)港仙	6.78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	13						
—基本						(125.19)港仙	10.03港仙
—攤薄						(125.19)港仙	9.87港仙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61,837	210,02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4	14,000	—
預付土地租金—非即期部分	15	14,241	63,217
無形資產	16	55,128	158,467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8	—	18,057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票據	19	46,753	—
應收貸款，有抵押	23	21,198	—
		413,157	449,769
流動資產			
存貨	20	21,179	330,074
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1	38,092	357,648
應收貸款，有抵押	23	14,702	100,477
應收票據	22	1,739	29,634
預付土地租金—即期部分	15	365	1,734
衍生金融資產	24	—	625
可收回稅項		—	642
已抵押存款	36, 39	—	26,268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	89,000	147,397
		165,077	994,499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31	—	102,053
		165,077	1,096,552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25	54,965	58,305
應付票據	26	—	76,963
借貸	27	96,940	599,278
稅項		2,049	6,682
衍生金融負債	24	—	372
		153,954	741,600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31	—	43,405
		153,954	785,005
流動資產淨值		11,123	311,54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24,280	761,316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7	11,364	—
遞延稅項負債	28	15,790	54,143
		27,154	54,143
資產淨值			
		397,126	707,173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	16,709	177,061
儲備		380,417	527,37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397,126	704,437
少數股東權益			
		—	2,736
總權益			
		397,126	707,173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朱沃權
董事

周禮謙
董事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報表一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7	137,731	502,203
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項		113	1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	21,136	164
		21,249	296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317	2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	176	—
		493	29
流動資產淨值		20,756	267
		158,487	502,47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16,709	177,061
儲備	30	141,778	325,409
		158,487	502,470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朱沃權
董事

周禮謙
董事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a))	外匯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法定 儲備基金 千港元 (附註(c))	特殊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e))	(累計 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本公司 權益 持有人 應佔總額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134,627	981	172,724	18,868	—	(43,246)	4,128	192,973	481,055	—	481,055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匯兌差額 及應佔一家共同控制 實體儲備以及直接於權益 確認之收入總額	—	—	—	38,602	—	—	—	—	38,602	71	38,673
年內溢利	—	—	—	—	—	—	—	10,663	10,663	291	10,954
年內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38,602	—	—	—	10,663	49,265	362	49,627
發行新股(附註29)	22,000	87,561	—	—	—	—	—	—	109,561	—	109,561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附註29)	434	163	—	—	—	—	—	—	597	—	597
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附註29)	—	186	—	—	—	—	(186)	—	—	—	—
確認股本結算開支 — 股份付款(附註38)	—	—	—	—	—	—	7,959	—	7,959	—	7,959
撥款	—	—	—	—	14,005	—	—	(14,005)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20,000	36,000	—	—	—	—	—	—	56,000	2,374	58,374
沒收購股權	—	—	—	—	—	—	(1,275)	1,275	—	—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77,061	124,891	172,724	57,470	14,005	(43,246)	10,626	190,906	704,437	2,736	707,173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匯兌差額 及應佔一家 共同控制實體儲備 以及直接於權益確認之 收入總額	—	—	—	(1,748)	—	—	—	—	(1,748)	(3)	(1,751)
於視作出售共同控制 實體時解除(附註18)	—	—	—	(3,044)	—	—	—	—	(3,044)	—	(3,044)
於資產置換時解除(附註32)	—	—	—	(32,921)	—	—	—	—	(32,921)	—	(32,921)
年內虧損	—	—	—	—	—	—	—	(322,603)	(322,603)	(2,733)	(325,336)
年內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37,713)	—	—	—	(322,603)	(360,316)	(2,736)	(363,052)
股本重組(附註29)	(168,208)	—	168,208	—	—	—	—	—	—	—	—
發行新股(附註29)	6,971	35,162	—	—	—	—	—	—	42,133	—	42,133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附註29)	885	6,567	—	—	—	—	—	—	7,452	—	7,452
確認股本結算開支 — 股份付款(附註38)	—	—	—	—	—	—	3,420	—	3,420	—	3,420
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附註29)	—	3,420	—	—	—	—	(3,420)	—	—	—	—
購股權註銷及失效	—	—	—	—	—	—	(10,626)	10,626	—	—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6,709	170,040	340,932	19,757	14,005	(43,246)	—	(121,071)	397,126	—	397,12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a) 本集團於過往年度進行股本重組，導致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股份溢價賬260,881,000港元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累計虧損88,157,000港元對銷，餘額172,724,000港元計入本公司繳入盈餘。

本集團於本年度進行股本重組，導致需對銷計入本公司繳入盈餘之本公司股本168,208,000港元。

(b) 外匯儲備包括自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及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儲備產生之所有匯兌差異。

(c) 根據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附屬公司須將按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釐定將純利之10%轉撥至法定儲備基金，直至儲備結餘達至其註冊資本之50%。轉撥至此儲備必須於向中國附屬公司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之前進行。

(d) 特別儲備乃由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進行業務合併而產生，該項業務合併已列作一項逆向收購。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之通函。

(e) 購股權儲備指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而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實際或估計數目公平值。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稅前(虧損)/溢利		(360,696)	22,308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22,819	16,148
無形資產攤銷	7	422	364
預付土地租金支出	7	1,125	1,528
預付土地租金之減值虧損	7	488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9,621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02,917	—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	7	3,420	7,959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434)	(32,737)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變動		(31,233)	—
呆賬備抵	7	364	—
壞賬撇銷	7	3,45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7	(4)	—
資產置換之收益		(53,505)	—
視作出售共同控制實體及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淨額		(7,237)	—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之虧損		26,512	—
利息收入		(4,485)	(11,848)
融資成本	9	21,320	42,624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3,129	2,07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252,005)	48,424
存貨減少/(增加)		300,418	(24,858)
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		178,445	47,57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9,471	(11,902)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減少		(8,220)	(39,278)
應付票據減少		(1,963)	(65,147)
衍生金融工具減少		687	32,773
持作出售資產及負債之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776	(1,184)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234,609	(13,602)
退回/(已繳)香港利得稅		6,024	(11,595)
中國內地稅項		(562)	(2,141)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40,071	(27,3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439	11,848
償還自／(墊付予)第三方之貸款		23,166	(53,579)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所得款項淨額	18	19,121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305)	(3,7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479	4,064
出售附屬公司引致之直接成本	32	(1,497)	—
預付土地租金增加		—	(4,260)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33	—	(65,812)
償付應收承兌票據		13,445	—
資產置換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32	(62,682)	—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31	(7,187)	—
持作出售資產及負債之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	(66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3,021)	(112,130)
融資活動			
已繳借貸利息		(18,625)	(42,602)
已繳融資租約利息		—	(22)
償還融資租約債務		—	(466)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49,585	110,158
新增借貸		677,672	1,956,934
償還借貸		(978,987)	(1,958,792)
已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1,283)	46,315
持作出售資產及負債之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50	(28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70,888)	111,24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53,838)	(28,227)
匯率變動之影響		(6,391)	15,59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9,229	161,860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9,000	149,22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存款及現金		89,000	147,397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所佔銀行結餘及現金		—	1,832
		89,000	149,229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報表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組織及經營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之公司資料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從事之業務分別載於附註17及18。本集團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以及仿真植物及生產業務已於年內悉數出售，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8及31。年內亦出現一項資產置換安排，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2。

董事於過往年度視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年內，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二月進行資產置換後重新評估本公司之功能貨幣。董事認為，進行資產置換後，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應由港元轉為人民幣。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功能貨幣之變更會自變更當日起實施。由於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董事認為，採用港元為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呈列貨幣更為合適。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已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營運有關且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現行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客戶長期支持計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需求及兩者之互動關係」、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內含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重新分類金融資產」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批准此等財務報表當日，下列準則及詮釋經已頒布但尚未生效：

	生效日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i)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i)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所產生之責任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i)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i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入資產 (i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二零零八年修改，或導致呈報、確認或計量之會計變動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二零零九年修改，或導致呈報、確認或計量之會計變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ii)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80) (i)
	—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ii)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v)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生效日期

- (i)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ii)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iii)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iv)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獲得自客戶轉入之資產
- (v)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之預期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守章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遵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除外，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解釋，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能力監管一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益，即獲得該實體之控制權。

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自其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其出售生效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開支及集團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除非可提供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

(如需要)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少數股東權益乃與本集團於該等附屬公司所擁有之股本權益分開呈列。於該等資產淨值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原本業務合併日期該等權益之款額及自合併日期以來少數股東應佔股本權益之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及超過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所佔股本權益之虧損乃與本集團之權益對銷，惟倘少數股東有具約束力之義務及能夠額外作出投資以填補虧損則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採用購買法列賬。收購成本乃按本集團就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給予之資產、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股本工具三者於交換日期之公平值總和，另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量。被收購方之可資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惟分類為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確認及計量除外。

於被收購方之少數股東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於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比例計量。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有權監控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業務中獲益之實體。於評定是否有控制權時，將會考慮現時可予行使之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合營企業

涉及成立一個獨立實體而各合營夥伴共同控制該實體之經濟活動之合營安排稱為共同控制實體。於有關合營企業活動之策略性財務及經營政策需要獲分佔控制權各方一致同意時，共同控制權方會存在。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權益會計處理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並就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損益及權益於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列賬。當本集團分佔某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實體之權益，則本集團剔除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就額外應佔虧損作出撥備，及僅在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共同控制實體作出付款之情況下方會確認負債。

當一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未變現之損益將與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撇除，除非未變現之虧損證明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在該情況下，會全數確認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如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則分類為持作出售。此一條件只有當極有可能出售及該項資產(或出售組別)即時可於現行狀況下供出售時方會被視為符合。管理層必須致力進行銷售，預期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可合資格確認為一項完整銷售。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按資產(出售組別)之前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兩者中較低者減出售成本計量。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出貨品及所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並已扣除退貨、折扣以及其他類似撥備，且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相關稅項。

- (i) 銷售貨品乃於貨品付運時及所有權移交時確認。
- (ii)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經參考尚餘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為確實地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可用年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貼現率。
- (iii)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按租期於會計期間分期確認。
- (iv) 提供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均以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樓宇按租期或五十年兩者之較短期間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於餘下租期或按每年5%(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折舊乃使用餘額遞減法按以下年率於估計可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之成本計算撥備：

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	6.67% – 30%
廠房及機器(包括採礦相關機器及設備)	6.67% – 20%
汽車	12.5% – 3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用作生產、租賃或行政管理或尚未決定其用途之在建物業，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該等資產於其可作擬定用途之時，開始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於剔除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項目剔除確認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

預付土地租金

預付土地租金按成本減去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預付土地租金之成本按土地使用權租賃期以直線法攤銷。

遞延清除表土成本

剝採比乃按鐵精礦粉開採量與取得鐵精礦粉須清除的剝離層或廢物數量的比率計算。倘實際剝採比與規劃煤礦平均剝採比存有差異，則成本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遞延處理(如適用)。倘實際剝採比預期分佈平均，則毋須在資產負債表內遞延處理相關成本。先前於資產負債表遞延處理的成本(遞延清除表土成本)，按平均剝採比的產量基準單位計入收益表。平均剝採比估計的變動於變動之日起入賬。

無形資產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根據已探明可採及可能鐵礦儲量按產量法計算之單位攤銷。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以下項目的直接應佔成本：研究及分析現有勘探資料；進行地質研究；勘探鑽井及取樣；檢測萃取及處理方法；以及編製預期可行性及可行性研究報告。勘探與評估資產亦包括取得採礦權所產生的成本、就進入有關區域所支付的進場費及收購現有項目權益應付第三方的款項。

於項目的初期階段，勘探及評估成本於發生時支銷。在項目達到極可能實行階段時，其支出予以資本化，作為勘探及評估資產，且不予攤銷，並於項目實際進行時轉撥至採礦權。倘證明項目不可行，則與該項目有關之所有不可收回成本於收益表支銷。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每年進行審閱，並於出現下列其中一項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就減值作出調整(下列清單僅為部分)：

- 實體有權於指定地區進行勘探之期間於期內屆滿或將於不久將來屆滿，且預期有關權利不會重續。
- 於指定地區進一步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之大部分開支並非預算或計劃之內。
- 於指定地區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並無發現足以進行商業開採礦物資源，且實體決定終於指定地區之有關活動。
- 有充足數據顯示，儘管指定地區極有可能進行發展，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不大可能自成功發展或以出售方式全數收回。

減值虧損於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在收益表確認。

資產減值

於各個結算日，本集團均會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不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能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能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較細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將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稅前貼現率為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之評估及未來現金流估計並無調整對資產之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額低於其賬面值時，則該資產之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將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款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如並無於以往年度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包括固定及浮動經常性開支之相關部分)乃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銷售所需估計成本。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內確認。

稅項

稅項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所報溢利不同，原因為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並且不包括從不課稅或扣稅之收益表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務負債乃按於結算日前已制定或實際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的差額，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列賬。

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會出現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若暫時差額乃因商譽而產生，或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某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引起，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個結算日審閱，並在不再可能出現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所有或部分資產應用之情況下予以削減。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之暫時差額及暫時差額將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致可利用暫時差額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按預計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內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自綜合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其中，惟與直接扣自或計入股本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有關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在股本處理。

租賃

凡租約之條款將有關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由承租人承擔，即歸類為融資租約。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其於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最低租金現值(以較低者為準)撥充資本。欠出租人之相應負債(經扣除利息支出)會在資產負債表列作融資租約債務。融資成本即租賃承擔總額與所租賃資產公平值之差額，乃於有關租期內自收益表扣除，以計算每個會計期間之債務結餘固定支銷率。

其他租約全部列作經營租約，而租金則按於有關租期以直線法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倘交易之貨幣與實體之功能貨幣不同(外幣)，則以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業務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於交易日期之當時匯率入賬。於各個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結算日當時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並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於結算貨幣項目及兌換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經換算後產生之匯兌差額則計入損益。

就綜合財務報表呈報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本公司呈列貨幣(即港幣)以結算日當時之匯率換算，其收入與支出以本年度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間內匯率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應使用交易日當時之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應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分(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期間確認為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資產負債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

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加至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扣除(如適用)。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票據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而所產生之損益則於損益確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損益淨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主要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首次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應收票據及銀行存款)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本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倘資產可收回金額之增幅能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惟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除外)會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因一項或多項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事件而減值，則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會受到影響。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面臨嚴重財政困難；或
- 未能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極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倘有任何該等證據存在，則任何減值虧損會被釐定及確認如下：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倘折現之影響重大，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的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之差額計算。如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類似之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同時進行。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組被評估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資產之過往虧損情況一同減值。

若於其後之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應導致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倘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原應有之賬面值。

減值虧損乃從相應資產中直接撇銷，惟就被視為難以而非無法收回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集團相信能收回應收賬款之機會微乎其微，該被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直接從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就該債務保留之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之前計入撥備賬之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會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撇銷之款項均直接於收益表中確認。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資產於預期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之利率。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外之債務工具之收入以實際利息法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性質與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股本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就指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借貸

銀行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已扣除交易成本)與償還或贖回借貸兩者間之差額將按借貸年期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墊款及應付票據，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不符合資格採用對沖會計法之衍生工具

不符合資格採用對沖會計法之衍生工具被視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並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在損益中確認，惟與未能可靠計算公平值之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鉤且須以交付該等股本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則除外，該等衍生工具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如適用)計算。

剔除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及本集團已將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則剔除確認金融資產。於剔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所收取及應收之代價及已直接在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總和兩者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訂明之責任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剔除確認。剔除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兩者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本集團有可能須履行有關責任及能夠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之款額時，將會確認撥備。

已確認為撥備之款項為計及責任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於結算日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款額。倘撥備以預計履行現有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當結算撥備所需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計可向第三方收回，倘實際上確定可收回還款及應收款項之款額能可靠計量，應收款項將確認為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撥備(續)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鐵礦開採其中一個後果是由於在礦場搬運泥土而造成土地下陷。視乎情況，本集團可先將居民遷離礦場，其後再進行開採活動，或於礦場開採後就關閉礦場和土地下陷所造成的損失或損害向居民作出賠償。另外，本集團還可能須支付礦場開採後之土地復墾、修復或環保費用。

關閉及復墾成本包括拆除和清除基建設施、清除殘餘材料和修復受干擾區域之成本。關閉及復墾成本於有關干擾引起的責任產生之會計期間，按估計未來成本的淨現值計提，不論該責任是在礦場開發期間或在生產階段產生。有關成本於其可產生未來利益時予以資本化，不論復墾活動預計會在經營期限內或是在關閉時產生。資本化成本按經營期限攤銷，撥備淨現值增加則計入借貸成本。如預計拆除及復墾成本出現變動，撥備和相關資產賬面值將作出調整，屆時產生之影響將於剩餘經營年期按往後基準於收益表確認。關閉和復墾成本之撥備不包括未來干擾事件可能引起之任何額外責任。預計成本於各結算日予以審閱及修訂，以反映情況變化。

股本付款交易

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授予本公司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之購股權
購股權之公平值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股份付款。

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經參考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後釐定，並以直線法在歸屬期間支銷，而購股權儲備則隨之相應增加。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撥入保留溢利。

授予其他人士之購股權

為換取貨品或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按已收貨物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倘公平值未能可靠估計，則於此情況下，會參考購股權之公平值估計該公平值。已收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貨品或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已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並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其他短期高度流通投資。

僱員福利

短期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及其他津貼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內確認。倘延遲付款或結算而影響重大，有關款項會按其現值列賬。

定額供款退休金責任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在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支付供款後不會承擔進一步付款責任。

關連人士

若其中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能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雙方即被視為關連人士。倘若所涉各方均受共同控制或同一重大影響，亦被視為有關連。關連人士可為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彼等之親屬)或其他實體，包括受到屬於個人之本集團關連人士及為本集團或屬於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重大影響之實體。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於編製會計估計時作出多項有關未來之估計及假設。所得會計估計未必與實際結果相符。下文詳述有極大風險導致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主要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所需成本及出售開支。此等估計乃按照現時市況及製造及銷售類似性質之產品過往經驗作出，並會因應競爭對手就嚴峻之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有重大變動。管理層將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採用直線法及遞減餘額法進行折舊。本集團定期就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估計剩餘價值(如有)進行檢討，以釐定任何報告期間將予入賬之折舊開支款額。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乃按照本集團於類似資產之過往經驗並經計及預期技術變動後釐定。倘過往之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須對未來期間之折舊開支作出調整。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及中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本集團會根據現行稅務規例小心評估交易之稅務影響，並作出相應之稅項撥備。然而，由於日常業務中有眾多交易，而其最終稅項未能確實釐訂，故於釐訂本集團就所得稅作出之撥備時需作出判斷。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者不同，有關差異將對釐訂撥備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造成影響。

儲量估計及採礦權減值

儲量乃本集團可按經濟原則合法從物業取得的估計產品數量。就計算儲量而言，本集團須就地質、技術及經濟因素範疇作出估計及假設，其中包括數量、品位、生產技術、回收率、生產成本、運輸成本、商品需求及商品價格。

估計儲量的數量及/或品位時，須按鑽探樣本等地質數據進行分析，從而釐定礦體或礦場的規模、形狀及深度。此工序或涉及繁複艱鉅的地質判斷及計算以分析有關數據。

鑑於估計儲量所用的經濟假設會隨不同期間而改變，且由於營運過程中會產生額外地質數據，故儲量的估算或會隨不同期間而有所變動。所呈報的儲量變動可在多方面影響本集團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包括下列各項：

- (i) 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可能影響資產賬面值。
- (ii) 倘折舊、耗減及攤銷支出按生產基礎單位予以釐定，或資產之可使用經濟年限有所變動，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之折舊、耗減及攤銷可能有變。
- (iii) 倘估計儲量變動影響拆撤、礦場復墾及環保工作的時間或成本，或會改變拆撤、礦場復墾及環保撥備。
- (iv) 遞延稅項之賬面值或因上文所述資產賬面值變動而有變。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由管理層考慮現有相關中國法規後，根據過往經驗和對未來支出的最佳估計而釐定。然而，在目前之採礦活動於未來數年對土地及環境之影響變得明顯之情況下，有關成本估計可能須不時作出修訂。

5.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已抵押存款、銀行結餘、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借貸。有關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所附帶風險及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旨在確保適時及有效地推行適當措施。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集團公司各自之功能貨幣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本集團亦無承受遠期外匯合約之重大風險。本集團預期不會出現重大外幣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於另一訂約方未能履行承擔時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須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之賬面值。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政策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於各結算日，本集團評估各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款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款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各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除應收第三方之貸款外，本集團並無過份集中之信貸風險，風險分散於不同交易方及客戶身上。

由於交易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關給予高度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就本集團所承受源自貿易應收賬項之信貸風險而披露之量化資料載於附註2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乃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出現波動之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乃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公平值出現波動之風險。本集團承受主要有關本集團浮息銀行借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借貸詳情於附註27披露。管理層密切監察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借貸利率及還款期於附註27披露。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倘整體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估計本集團之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將增加／減少5,29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溢利及保留溢利減少／增加5,992,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已於結算日發生變動，且已計入於當日存在之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利率風險後作出。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為管理層對截至下一個年結日止期間利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所進行之估計。有關分析乃按與二零零八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各個別經營實體須負責其本身之現金管理，當中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要，倘借貸高於若干事先確定授權水平時均須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借貸契諾，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並獲主要財務機構提供充足承諾之融資額，以應付長短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於結算日之餘下合約到期日詳情，乃按照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已訂約利率或(如為浮動利率)於結算日之現行利率計算之利息支出)及本集團可能須付款之最早日期計算。

	賬面值 千港元	已訂約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多於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多於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借貸	108,304	110,799	96,940	—	13,859	—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 應計費用以及應付票據	54,965	54,965	54,965	—	—	—
	<u>163,269</u>	<u>165,764</u>	<u>151,905</u>	<u>—</u>	<u>13,859</u>	<u>—</u>
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u>—</u>	<u>—</u>	<u>—</u>	<u>—</u>	<u>—</u>	<u>—</u>
二零零八年						
借貸及銀行透支	599,278	613,318	613,318	—	—	—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 應計費用以及 應付票據	135,268	135,268	135,268	—	—	—
	<u>734,546</u>	<u>748,586</u>	<u>748,586</u>	<u>—</u>	<u>—</u>	<u>—</u>
衍生金融負債	372	372	372	—	—	—
	<u>372</u>	<u>372</u>	<u>372</u>	<u>—</u>	<u>—</u>	<u>—</u>

銅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生產過程主要原材料銅桿之價格風險。為減輕銅價格風險，本集團訂立原銅期貨合約，以對沖銅價格之波動。於結算日尚未履行之原銅期貨合約之詳情載於附註2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銅價格風險(續)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倘原銅期貨合約價格整體上升／下降10%，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就整年內未平倉之工具，估計本集團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減少／增加4,976,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平倉之原銅期貨合約，詳情載於附註24。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原銅期貨合約價格已於結算日發生變動，且已計入於當日存在之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所面對原銅期貨合約價格風險後作出。增加或減少10%為管理層對截至下一個年結日止期間原銅期貨合約價格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所進行之估計。

b.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釐定如下：

- 附帶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市場流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參考市場報價而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公認定價模式，以可知當前市場交易價格或比率進行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於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記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相應之公平值相若。

6.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即收益)乃指年內經扣除退貨及折扣以及與銷售有關之稅項後售予外來客戶之商品之已收及應收賬款。

業務分類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現分為五個主要營運部門，分別為(i)銅桿製造及買賣；(ii)鐵礦開採、製造及銷售鐵精礦粉；(iii)製造及銷售電纜及電線；(iv)製造及買賣仿真植物；及(v)電視節目製作、發行及特許權批授業務。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於下文呈列為主要分類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宣佈計劃按照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九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其仿真植物製造及買賣業務。因此，仿真植物製造及買賣業務(「仿真植物業務」)於去年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根據本集團與買方及買方之控股公司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最後期限及出售仿真植物業務已延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江山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江山集團。出售仿真植物業務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佈中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自二零零七年起，本集團已終止所有與電視節目製作、發行及特許權批授有關之業務。相關存貨(電視節目母帶)已全數出售或撤銷，此業務分類將不再產生銷售交易。因此，電視節目製作、發行及特許權批授業務已於去年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鐵精礦粉 千港元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電視節目 製作、發行及 特許權批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予外界客戶	<u>1,036,628</u>	<u>3,157</u>	<u>49,533</u>	<u>1,089,318</u>	<u>107,958</u>	<u>—</u>	<u>107,958</u>	<u>1,197,276</u>
業績								
分類業績	<u>(259,903)</u>	<u>(13,361)</u>	<u>(12,392)</u>	<u>(285,656)</u>	<u>(9,575)</u>	<u>—</u>	<u>(9,575)</u>	<u>(295,231)</u>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	—	—	2,647	—	—	—	2,647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	—	—	(7,420)	—	—	—	(7,420)
視作出售共同控制實體及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 收益淨額	7,237	—	—	7,237	—	—	—	7,237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變動及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資產之虧損及相關負債	—	—	—	31,233	(26,512)	—	(26,512)	4,721
資產置換之收益	—	—	—	53,505	—	—	—	53,505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102,917)	—	(102,917)	—	—	—	(102,9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9,621)	—	(19,621)	—	—	—	(19,62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減值虧損	—	(488)	—	(488)	—	—	—	(488)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3,129)	—	—	(3,129)	—	—	—	(3,129)
稅前虧損				<u>(324,609)</u>			<u>(36,087)</u>	<u>(360,696)</u>
稅項				<u>35,360</u>			<u>—</u>	<u>35,360</u>
年內虧損				<u>(289,249)</u>			<u>(36,087)</u>	<u>(325,336)</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銅桿 千港元	鐵精礦粉 千港元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仿真植物 千港元	電視節目 製作、發行 及特許權	綜合 千港元
					批授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類資產	80,454	77,842	254,946	—	—	413,242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164,992
綜合資產總值						578,234
負債						
分類負債	(26,142)	(22,244)	(85,159)	—	(34,510)	(168,055)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13,053)
綜合負債總額						(181,108)

其他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鐵精 礦粉 千港元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仿真植物 千港元	電視節目 製作、發行 及特許權 批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增加	120	1,830	9,355	11,305	169	—	169	11,474
折舊	10,769	6,411	5,639	22,819	689	—	689	23,508
呆賬撥備	—	364	—	364	—	—	—	364
壞賬撇銷	3,452	—	—	3,452	—	936	936	4,38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鐵精礦粉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仿真植物 千港元	電視節目 製作、發行及 特許權批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予外界客戶	2,964,803	4,181	2,968,984	106,937	—	106,937	3,075,921
業績							
分類業績	76,036	(2,356)	73,680	(492)	(719)	(1,211)	72,469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	—	7,872	—	—	—	7,872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	—	(9,765)	—	—	(45)	(9,810)
融資成本	—	—	(42,624)	—	—	(3,521)	(46,145)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2,078)	—	(2,078)	—	—	—	(2,078)
稅前溢利/(虧損)			27,085			(4,777)	22,308
稅項			(11,272)			(82)	(11,354)
年內溢利/(虧損)			15,813			(4,859)	10,954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銅桿 千港元	鐵精礦粉 千港元	仿真植物 千港元	電視節目 製作、發行及 特許權批授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類資產	1,139,077	207,241	102,053	974	1,449,345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8,057	—	—	—	18,057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78,919
綜合資產總值					1,546,321
負債					
分類負債	706,038	57,992	43,405	30,334	837,769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1,379
綜合負債總額					839,14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其他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綜合
	銅桿	鐵精礦粉	總計	仿真植物	電視節目 製作、發行及 特許權批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本增加	3,074	656	3,730	859	—	859	4,589
折舊	15,375	773	16,148	2,257	—	2,257	18,405

地區分類

本集團在香港、中國、美洲、歐洲及其他亞洲地區經營業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銷售額按地區市場劃分(不論產品來源地)之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按地區市場 劃分之綜合營業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中國	1,089,318	2,968,984	—	—	1,089,318	2,968,984
美洲	—	—	104,448	100,236	104,448	100,236
歐洲	—	—	1,857	4,377	1,857	4,377
香港	—	—	1,202	2,268	1,202	2,268
其他亞洲地區	—	—	451	56	451	56
	1,089,318	2,968,984	107,958	106,937	1,197,276	3,075,921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類資產賬面值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分析：

	分類資產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中國	413,242	1,187,669	11,305	3,730
香港	—	261,676	—	—
	413,242	1,449,345	11,305	3,73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稅前(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657	1,127	95	360	752	1,4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22,819	16,148	689	2,257	23,508	18,405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6)	422	364	—	—	422	364
存貨成本	1,323,985	2,902,092	104,909	91,816	1,428,894	2,993,908
預付土地租金支出(附註15)	1,125	1,528	193	463	1,318	1,991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金	453	535	223	560	676	1,095
預付土地租金之減值虧損(附註15)	488	—	—	—	488	—
呆賬撥備(附註21)	364	—	—	—	364	—
壞賬撇銷	3,452	—	936	—	4,388	—
	3,816	—	936	—	4,752	—
工資、薪酬及退休金供款，包括 董事酬金(附註8)	8,255	17,665	4,781	14,093	13,036	31,758
股份付款開支	3,420	7,959	—	—	3,420	7,959
並計入：						
匯兌(收益)/虧損淨值	(1,079)	(2,309)	566	(2,310)	(513)	(4,619)
扣除開支後之租金收入淨額	(537)	(1,301)	—	—	(537)	(1,301)
應收承兌票據之利息收入	(237)	—	—	—	(237)	—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3,046)	—	—	—	(3,046)	—
管理費收入	(646)	(3,023)	—	—	(646)	(3,023)
分包費收入	(3,304)	(5,896)	—	—	(3,304)	(5,8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值	(4)	—	—	—	(4)	—

附註：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計入預付土地租金23,29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3,432,000港元)，此款額亦計入上文獨立披露之各項總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8.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以下為年內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資料：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股份付款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王顯碩先生	-	-	-	-	-	-	-	-	-	-
周禮謙先生	-	-	120	195	-	-	5	9	125	204
周堅銘先生	-	-	-	576	-	-	-	4	-	580
朱沃權先生	-	-	165	390	543	-	-	-	708	390
鍾錦光先生	115	107	-	-	-	-	-	-	115	107
駱朝明先生	50	60	-	-	-	-	-	-	50	60
李健強先生	295	82	-	-	-	-	-	-	295	82
岳石先生	-	21	-	-	-	-	-	-	-	21
陳紹強先生	-	-	536	585	-	742	10	10	546	1,337
陳均鴻先生	-	-	294	900	-	1,114	4	9	298	2,023
黃潤權先生	1	-	-	-	-	-	-	-	1	-
招偉安先生	1	-	-	-	-	-	-	-	1	-
萬國樑先生	7	-	-	-	-	-	-	-	7	-
總計	469	270	1,115	2,646	543	1,856	19	32	2,146	4,804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若干董事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8。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且已按歸屬期間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列賬之款額已計入上述董事之酬金披露。年內，董事並無作出任何安排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

在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其中三名(二零零八年：三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餘下兩名(二零零八年：兩名)人士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金	837	52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	12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	1,299
	851	1,83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8.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續)

此等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僱員人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零港元－1,000,000港元	2	1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	1
	<u>2</u>	<u>2</u>

於本年度，概無非董事最高薪人士(二零零八年：兩名人士)就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於附註38披露。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且已按歸屬期間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於過往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列賬之款額已計入上述非董事最高薪人士之酬金披露。

年內上述非董事最高薪人士並無作出安排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

9.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 償還之銀行借貸及 其他貸款之利息	21,320	42,602	4,280	3,521	25,600	46,123
融資租約利息	—	22	—	—	—	22
	<u>21,320</u>	<u>42,624</u>	<u>4,280</u>	<u>3,521</u>	<u>25,600</u>	<u>46,145</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424	2,215	—	82	424	2,29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02	—	—	—	302	—
中國稅項						
本年度	36	11,553	—	—	36	11,55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137)	—	—	—	(10,137)	—
	(9,375)	13,768	—	82	(9,375)	13,850
遞延稅項(附註28)	(25,985)	(2,496)	—	—	(25,985)	(2,496)
	(35,360)	11,272	—	82	(35,360)	11,354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零八年:16.5%)之稅率計算。其他地區就應課稅溢利徵收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有法律、詮釋及常規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故中國主要附屬公司採用內地稅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根據自中國有關稅務機關取得之批文，位於中國東莞之主要附屬公司可享有稅務優惠，分別按24%及3%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地方所得稅，因此，總企業所得稅率為27%。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國務院頒佈新稅法實施細則。根據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企業之標準企業所得稅率已由33%下調至25%。因此，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25%。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2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稅項(續)

年內之稅項與根據綜合收益表之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稅前(虧損)/溢利	(360,696)	22,308
於結算日按中國所得稅率25%(二零零八年：25%) 計算之稅項	(90,174)	5,577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34,562	11,76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3,290)	(4,928)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59,697	—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務虧損	—	(1,45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淨額	(9,835)	—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業績之稅務影響	—	520
在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使用不同稅率 以及稅率變動之影響	3,680	(10)
其他	—	(120)
年內稅項	(35,360)	11,354

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虧損包括虧損7,36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941,000港元)，有關金額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處理。

12.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13.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有關股數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於年內進行之股份拆細及股份合併。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經已重列，以反映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進行之股份拆細及股份合併。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計算。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於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被視作獲行使或兌換成普通股時以無償方式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每股(虧損)/盈利(續)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322,603)	10,663

	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重列)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28,858,862	154,771,700
有關購股權之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	2,515,330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28,858,862	157,287,030

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	(322,603)	10,66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36,087	4,859
用作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286,516)	15,522

以上所用分母與上述用作計算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者相同。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15.77港仙(二零零八年：3.14港仙(重列))，乃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本年度之虧損36,08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859,000港元)計算。

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有關(i)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ii)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及(iii)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設備、傢俬 及固定裝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5,325	54,755	6,720	6,298	149,330	5,635	228,063
添置	388	687	—	701	1,490	464	3,730
出售	—	(271)	—	—	(3,793)	—	(4,064)
重新分類	(4,436)	—	—	—	4,436	—	—
貨幣調整	404	6,682	772	724	13,257	517	22,35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1,963	12,274	—	2,690	16,713	4,393	38,033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3,644	74,127	7,492	10,413	181,433	11,009	288,118
添置	3,338	4,736	—	227	3,004	—	11,305
出售	(1,595)	—	—	(721)	(27)	(955)	(3,298)
重新分類	(32,888)	30,639	—	—	2,249	—	—
貨幣調整	(4)	(84)	(9)	(10)	(162)	(10)	(279)
根據資產置換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i))	63,891	47,249	—	5,625	61,404	1,177	179,346
根據資產置換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2(ii))	(1,391)	(41,992)	—	(4,433)	(110,116)	(4,872)	(162,804)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34,995	114,675	7,483	11,101	137,785	6,349	312,388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	5,036	704	3,334	44,299	2,550	55,923
年內撥備	—	3,065	507	1,174	10,555	847	16,148
貨幣調整	—	857	121	366	4,432	243	6,019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	8,958	1,332	4,874	59,286	3,640	78,090
年內撥備(附註7)	—	5,574	373	3,465	11,870	1,537	22,819
貨幣調整	—	(10)	(2)	(4)	(50)	(3)	(69)
出售	—	—	—	(145)	(7)	(671)	(823)
減值虧損(附註7)	—	6,730	—	—	12,891	—	19,621
根據資產置換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2(iii))	—	(8,377)	—	(3,509)	(54,224)	(2,977)	(69,087)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	12,875	1,703	4,681	29,766	1,526	50,55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34,995	101,800	5,780	6,420	108,019	4,823	261,837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3,644	65,169	6,160	5,539	122,147	7,369	210,02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續)

本集團已就其獲授之銀行信貸抵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98,19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2,738,000港元)之樓宇(附註36)。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預付款項之金額指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作出之預付款項，當中大部分用於完成在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收購。

減值詳情載於附註16。

15. 預付土地租金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年初		64,951	54,871
計入綜合收益表	7	(1,125)	(1,528)
收購附屬公司	32(i), 33	11,450	852
根據資產置換出售附屬公司	32(ii)	(60,109)	—
減值虧損	7	(488)	—
添置		—	4,260
匯兌調整		(73)	6,496
年終		14,606	64,951

本集團之預付土地租金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中國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	14,606	64,951
就申報之分析如下：		
非即期	14,241	63,217
即期	365	1,734
	14,606	64,951

本集團已就其獲授之銀行信貸抵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14,34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8,800,000港元)之預付土地租金(附註36)。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正就其賬面值為零港元(二零零八年：30,832,000港元)之若干土地使用權辦理相關業權文件。

減值詳情載於附註1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

	採礦權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
業務合併產生之收購(附註33)*	<u>158,831</u>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158,831</u>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
年內攤銷(附註7)**	<u>364</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364
年內攤銷(附註7)**	422
減值虧損***	<u>102,917</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103,703</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55,128</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158,467</u>

*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作為Yeading Enterprise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Yeading集團」)業務合併其中一部分所收購之採礦權初步按代價總額及本集團支付上述業務合併應佔直接成本減於收購完成日期所收購Yeading集團資產淨值之總額確認。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3。於結算日後，採礦權以成本模式計量。

** 攤銷乃為撇銷採礦權成本作出，根據經證實及可開採之礦物資源採用生產法之單位撇銷，並假設本集團可重續採礦權，直至所有經證實及可開採之礦物資源完全開採為止。

本年度採礦權之攤銷支出已計入本集團綜合收益表「銷售成本」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續)

*** 於過往年度，有見及鐵礦開採業務正以高速增長且極具潛力，本集團收購Yeading集團100%股本權益，而該收購令本集團將業務多元化至極具增長潛力之新業務。然而，於作出有關投資決定後，全球經濟於二零零八年出現多個無法預料及控制之因素，有關影響持續至今，導致鐵礦開採業之前景並未如預期般快速增長。

鐵礦開採業務之前景與經濟同步增長。全球經濟衰退及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妨礙中國之製造活動，從而影響鐵礦之需求及對其市價造成壓力。

鑑於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且未能確定經濟何時能從目前全球經濟衰退中復甦，鐵礦市場之前景將繼續受影響，而鐵礦開採業務將繼續面對重重困難及挑戰。本集團相信Yeading集團中短期之盈利潛力將會下跌。本集團認為盈利潛力下跌顯示本集團鐵礦開採業務之賬面值已出現減值，並已於本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中就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金(全部均為鐵礦開採業務之應佔資產)確認102,917,000港元、19,621,000港元及488,000港元之減值虧損，以將彼等之賬面值下調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此等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按照本集團鐵礦開採業務之使用價值計算，並已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就本集團鐵礦開採業務發出之估值報告。

本集團採礦權及勘探權之詳情如下：

礦區	地點	屆滿日期	附註
採礦權			
中關鎮鐵礦(北堡子鐵礦)	中國河北省承德市隆化縣 中關鎮北堡子村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日	(a)
勘探權			
孤山鐵礦(章吉營鄉孤山村 孤山鐵礦)	中國河北省承德市隆化縣孤山村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	(b)

(a) 董事認為，代價總額及本集團支付Yeading集團業務合併應佔直接成本減於收購完成日期所收購Yeading集團資產淨值之總額確認為本集團採礦權之初始成本，故於往年度收購Yeading集團並無產生任何商譽或收購折讓。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續)

- (b) 勘探權指可在中國指定地點進行勘探之特許權，此勘探權為期一年。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勘探權之採礦項目仍未達到確信可行階段，因此，收購Yeading集團完成後及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將此勘探權之初始成本撥充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資本。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	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12,730	587,580
	612,731	587,581
減：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475,000)	(85,378)
	137,731	502,20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且實際上指本公司以等同股本貸款方式擁有之附屬公司權益，因此計入本公司非流動資產項下。

由於經參考各附屬公司之公平值後，應收附屬公司之有關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故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就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確認減值虧損475,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5,378,000港元)。因此，有關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已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

由於董事認為列出所有附屬公司會使篇幅過於冗長，因此下表僅載列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主要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之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或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 已發行股本或註冊 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Hua Yi Copper (BVI)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Wah Yeung Capital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昆山華藝銅業有限公司 [#]	中國	5,000,000美元	100%	製造及買賣 銅製產品
Brightpower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承德劍鋒礦業集團 隆化隆鑫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90.25%	製造及銷售 鐵精礦粉
上杭建潤電業有限公司 [#]	中國	40,000,000港元	100%	製造及買賣電纜 及電線產品
昆山周氏電業有限公司 [#]	中國	5,000,000美元	100%	製造及買賣電纜 及電線產品

[#] 全外資企業

於結算日，附屬公司均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除Hua Yi Copper (BVI) Company Limited外，全部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	18,057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指本集團於福建金藝銅業有限公司(「金藝銅業」)之45%股本權益。金藝銅業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並從事銅線製造及銷售之業務。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之增資協議，本集團當時擁有45%之共同控制實體金藝銅業增加其註冊及繳足資本人民幣160,000,000元，導致本集團視作出售於金藝銅業之股本權益。視作出售後，本集團於金藝銅業之股本權益由45%削減至9%，並失去對金藝銅業經濟活動之共同控制權。因此，金藝銅業不再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並成為可供出售投資。視作出售所得收益7,46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零港元)包括視作出售後所確認之外匯儲備3,044,000港元於年內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之公佈所詳載，繼視作出售之後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域佳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金藝銅業之全部9%股本權益，代價淨額為人民幣19,121,000港元。本集團已於出售完成日期收到部分現金代價，而餘下之代價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後悉數收回。有關可供出售投資之進一步虧損22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零港元)已於年內之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於往年度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70,437
非流動資產	40,299
流動負債	(83,034)
非流動負債	(9,645)
資產淨值	18,057
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收入	19,686
支出及稅項	(21,764)
年內虧損	(2,07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票據

江山集團向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出售仿真植物業務之部份代價。可換股票據按票息年利率4厘計息，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到期日」）。有關出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1。

本集團有權於兌換期間隨時悉數兌換或兌換部份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為換股票據；並有權於發行可換股票據後二十個月及到期日前期間隨時悉數贖回或贖回部份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另一方面，江山集團有權於緊隨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後當日起直至緊接到期日（不包括該日）前當日止期間隨時按當時適用兌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1港元（受可換股票據協議之調整條款約束）強制悉數兌換以票據持有人名義登記之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為換股股份，或於到期日按面值贖回任何仍為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可轉讓予任何人士，惟不得在未有發行人之書面同意前分派或轉讓予發行人之關連人士。

於初次確認後，本集團將可換股票據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列賬。可換股票據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為15,520,000港元（附註31），此乃根據一間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公司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所進行之專業估值計算。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一間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公司Kovas Magni Appraisal Limited所進行之專業估值，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為46,753,000港元。因此，公平值收益31,233,000港元於綜合收益表中計入。

20. 存貨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原料	8,672	259,774
半製成品	8,101	3,090
製成品	4,406	67,210
	21,179	330,07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之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應收外界人士之貿易應收賬項28,89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8,510,000港元)以及有關連公司貿易結餘零港元(二零零八年：182,016,000港元)。本集團就貿易應收賬項給予外界人士平均0日至90日信貸期，並給予其有關連公司45日信貸期。上述有關連公司為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榮盛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榮盛科技集團」)之實體。由於本公司發行股份作為支付收購Yeading集團之部分代價，故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起成為榮盛科技之聯營公司，因此，上述公司於同日成為本公司之有關連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由於榮盛科技出售所持之全部本公司股本權益，本公司不再為榮盛科技之聯營公司。此等公司為本集團之有關連公司，原因為於結算日此等公司之其中一名董事亦為本公司之董事。

(i) 按發票日期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貿易應收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30日內	11,318	100,278
31日－60日	4,228	53,085
61日－90日	6,105	27,322
90日以上	7,248	109,841
	28,899	290,526

(ii) 包括特別及集體虧損部分之年內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初	6,845	6,796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7)	364	—
根據資產置換出售附屬公司	(6,845)	—
匯兌調整	—	49
	364	6,845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36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845,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項已個別確定出現減值。個別減值應收款項與有財務困難之客戶及經管理層評估為預期無法收回之應收款項有關。因此，已於相關結算日就有關結餘確認特定及呆賬全數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除上述者外，並無就銷售貨品之估計不可收回款額作出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iii) 並無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之貿易應收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逾期或減值	27,488	99,437
已逾期少於一個月	278	63,909
已逾期一至三個月	489	32,670
已逾期三個月以上	644	94,510
	28,899	290,526

未逾期或減值之貿易應收賬項與多名最近並無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項與在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眾多獨立客戶有關，當中為數零港元(二零零八年：130,017,000港元)為有關連公司之貿易債項。基於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亦仍然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向有關連公司墊付之現金零港元(二零零八年：20,038,000港元)。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應收貿易賬項外，於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之結餘概無逾期或出現減值，於最近亦無拖欠記錄。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應收財務機構款項零港元(二零零八年：14,159,000港元)，該筆款項乃由於已於結算日平倉之衍生金融工具結算淨額產生。該筆去年款項已於年內後全數償還。

22. 應收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所有應收票據賬齡為180日內。

23. 應收貸款，有抵押

(i)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應收第三方一筆43,909,000港元之貸款，按每年2.5厘計息，並以第三方之廠房及機器作為抵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有關結餘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前償還。因此，有關款項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榮盛集團與本集團訂立一項資產置換安排，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2，據此，上述應收貸款於同日在本集團綜合收益表中剔除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應收貸款，有抵押(續)

- (ii)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兩名獨立第三方兩筆合共35,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筆合共56,568,000港元之貸款)之貸款。該等貸款按每年5厘或優惠利率計息，並以位於蒙古之煤礦場之權益作抵押，於結算日，其中一項合共14,702,000港元貸款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償還，因此，該應收貸款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流動資產。於結算日餘下之貸款21,198,000港元原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到期償還。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還款日期延展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因此，該應收貸款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於往年度56,568,000港元之貸款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起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該等貸款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流動資產。

24.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遠期銅合約	—	—	18	—
外匯遠期合約	—	—	607	(372)
	—	—	625	(372)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集團訂立之原銅期貨合約或遠期外匯合約尚未平倉。

原銅期貨合約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指定為對沖工具之未平倉原銅期貨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數量(公噸)	1,000
平均每公噸售價	8,521美元
交付期間	自二零零八年八月 至二零零八年九月
確認為流動資產之原銅期貨合約 公平值收益(千港元)	1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續)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按指定期間平倉，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遠期外匯合約主要條款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面額／平倉期	到期日	合約匯率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公平值收益／(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1,000,000美元／每月或 3,000,000美元／每月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	7.745港元兌1美元	181	—
1,000,000,美元／每月或 2,000,000美元／每月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38港元兌1美元	245	—
1,000,000美元／每月或 3,000,000美元／每月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7.72港元兌1美元	—	(35)
500,000美元／每月或 1,000,000美元／每月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7.73港元兌1美元	181	—
1,000,000美元／每月或 3,000,000美元／每月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7.7499港元至 7.7399港元兌1美元	—	(337)
			<u>607</u>	<u>(372)</u>

上述衍生工具乃按各結算日之公平值計量，於財務機構持有。原銅期貨合約之公平值按於結算日所報市價釐訂，而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平值則由銀行或財務機構於結算日提供。年內，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43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2,737,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

25.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之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包括為數15,22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9,178,000港元)應付外界人士之貿易應付賬項。

貿易應付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30日內	4,778	14,663
31日—60日	2,182	2,663
61日—90日	2,106	418
90日以上	6,154	1,434
	<u>15,220</u>	<u>19,178</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續)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包括有關連公司現金墊款10,89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零港元)。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上述有關連公司於結算日與本公司共同擁有一名董事。

26. 應付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未償付之應付票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所有應付票據之賬齡均為180日內。

27. 借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借貸分析如下：		
銀行貸款	80,682	115,813
信託收據貸款	—	458,538
其他貸款	27,622	24,927
	108,304	599,278
有抵押	80,682	574,351
無抵押	27,622	24,927
	108,304	599,278
應償還之借貸賬面值：		
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	96,940	599,278
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多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1,364	—
	108,304	599,278

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之平均實際年利率介乎5厘至9厘(二零零八年：5厘至7厘)。

除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23,62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168,000港元)之款項以固定年利率介乎7厘至36厘(二零零八年：7厘至36厘)計息外，其他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借貸(續)

本集團借貸中95%以上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因此須承受之外匯風險甚微。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5,45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64,081,000港元)之可動用已符合一切先決條件之未提取已承擔借貸融資。

就本集團融資已抵押之資產詳情載於附註36。

28.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以及其變動情況：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物業重新估值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15,748	—	—	15,748
年內於收益表中計入(附註10)	(1,272)	(91)	—	(1,363)
稅率變動(附註10)	(1,133)	—	—	(1,13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	39,708	—	39,708
匯兌調整	1,183	—	—	1,183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4,526	39,617	—	54,143
年內於收益表中計入(附註10)	—	(25,835)	(150)	(25,985)
根據資產置換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ii))	—	—	2,158	2,158
根據資產置換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2(ii))	(14,514)	—	—	(14,514)
匯兌調整	(12)	—	—	(12)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	13,782	2,008	15,79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動用之稅務虧損為21,39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0,389,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無法預料，故並無就有關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未作出撥備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二零零八年：零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股本

	股份數目	款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20港元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1,500,000,000	300,000
股本重組(附註i)	4,500,000,000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6,000,0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673,134,500	134,627
行使購股權(附註ii)	2,172,000	434
因配售發行股份(附註iii)	110,000,000	22,000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附註33)	100,000,000	20,000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885,306,500	177,061
股本重組(附註i)	(708,245,200)	(168,208)
行使購股權(附註ii)	17,700,000	885
因配售發行股份(附註iii)	139,410,000	6,971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334,171,300</u>	<u>16,709</u>

附註：

- (i) 批准本公司股本重組計劃(「計劃」)之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所舉行之特別大會上獲通過，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根據計劃，股本重組涉及：
- (a) 股本削減：透過註銷每股當時現有股份之實繳股本0.19港元，將每股當時已發行之現有股份面值由每股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b) 股份拆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當時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及
- (c) 股份合併：於上文a)及b)所述之股本削減完成及股份拆細生效後，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實行上述股本重組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而已發行股份數目及已發行股本金額分別減少708,245,200股及168,208,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股本(續)

附註：(續)

- (ii)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17,700,000份(二零零八年：2,172,000份)(附註38)購股權獲行使時按認購價每股0.421港元(二零零八年：0.275港元)發行17,700,000股(二零零八年：2,172,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普通股，扣除發行開支後之總代價為7,45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97,000港元)，當中88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34,000港元)計入股本，而餘額6,56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63,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此外，相關購股權應佔款項3,42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86,000港元)已自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iii)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139,410,000股(二零零八年：1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普通股按認購價介乎每股0.30港元至0.355港元(二零零八年：0.96港元至1.20港元)發行予當時本集團獨立第三方，扣除發行開支後之總代價為42,13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9,561,000港元)，當中6,97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2,000,000港元)計入股本，而餘額35,16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7,561,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

30.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981	246,018	4,128	(56,460)	194,667
發行新股(附註29)	87,561	—	—	—	87,561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附註29)	163	—	—	—	163
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附註29)	186	—	(186)	—	—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附註38)	—	—	7,959	—	7,95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36,000	—	—	—	36,000
沒收購股權	—	—	(1,275)	1,275	—
年內虧損	—	—	—	(941)	(941)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124,891	246,018	10,626	(56,126)	325,409
股本重組(附註29)	—	168,208	—	—	168,208
發行新股(附註29)	35,162	—	—	—	35,162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附註29)	6,567	—	—	—	6,567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附註38)	—	—	3,420	—	3,420
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附註29)	3,420	—	(3,420)	—	—
購股權註銷及失效	—	—	(10,626)	10,626	—
年內虧損	—	—	—	(396,988)	(396,988)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70,040	414,226	—	(442,488)	141,77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負債)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出售精藝中國有限公司及精藝遠東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精藝中國有限公司及精藝遠東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從事仿真植物業務，而有關代價將以江山集團發行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附註19)方式支付。出售精藝中國有限公司及精藝遠東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於本年度完成。

仿真植物業務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主要資產與負債類別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672
預付土地租金	15,756
存貨	71,669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588
已抵押存款(附註36)	5,53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32
調整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產生之減值虧損	(28,00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u>102,053</u>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35,412
應付票據	<u>7,993</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的負債	<u>43,405</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計入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貿易應收賬項結餘之賬齡為90天內。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計入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之貿易應付賬項結餘之賬齡為90天內。應付票據之賬齡為90天內。

出售仿真植物業務之虧損26,51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零港元)於年內根據出售完成日期仿真植物業務之資產淨值55,477,000港元及根據於出售完成後江山集團向本集團發行之(i)金額為13,445,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及(ii)初步確認金額為15,52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附註19)之公平值計算之總代價公平值28,965,000港元確認。承兌票據已於本年度悉數向本集團結清。

出售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u>7,187</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根據資產置換安排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Wah Yeung Capital Resources Limited (「Wah Yeung」)、榮盛科技、榮盛科技全資附屬公司Chau's Industrial Investments Limited (「Chau's Industrial」)及榮盛科技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周氏電業有限公司(「周氏電業」)訂立三項買賣協議及一項對銷契約(統稱「資產置換」)，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榮盛科技收購(i)於榮盛科技企業有限公司(「榮盛科技企業」)及其附屬公司(「榮盛科技企業集團」)全部股本權益以及榮盛科技企業集團結欠Chau's Industrial之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榮盛科技企業股東貸款」)；及(ii)於建潤有限公司(「建潤」)及其附屬公司(「建潤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以及建潤集團結欠周氏電業之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建潤股東貸款」)，代價為本集團出售(i)於華洋企業有限公司(「華洋」)及其附屬公司(「華洋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ii)於華藝銅業有限公司(「華藝銅業」)及其附屬公司(「華藝銅業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及(iii)華藝銅業集團結欠Wah Yeung之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華藝銅業股東貸款」)。根據資產置換，本集團亦須向榮盛科技集團支付20,000,000港元之額外代價。資產置換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完成。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根據資產置換安排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續)

(i) 根據資產置換收購附屬公司

因此，榮盛科技企業集團及建潤集團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彼等自收購日期起計之業績已綜合計入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根據資產轉換收購的資產淨值詳情如下：

	榮盛科技企業集團			建潤集團			於完成 日期之公平值 千港元
	資產置換前 被收購方		小計 千港元	資產置換前 被收購方		小計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101,171	—	101,171	75,738	2,437	78,175	179,34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預付款項	—	—	—	14,000	—	14,000	14,000
預付土地租金(附註15)	4,188	3,112	7,300	1,060	3,090	4,150	11,450
存貨	10,061	—	10,061	6,242	—	6,242	16,303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772	—	20,772	14,157	—	14,157	34,929
應收票據	2,505	—	2,505	20	—	20	2,5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30	—	2,530	1,327	—	1,327	3,857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 及應計費用	(49,394)	—	(49,394)	(15,549)	—	(15,549)	(64,943)
榮盛科技企業股東貸款及 建潤股東貸款	(89,979)	—	(89,979)	(77,085)	—	(77,085)	(167,064)
稅項	(354)	—	(354)	—	—	—	(354)
借貸	(20,682)	—	(20,682)	(44,318)	—	(44,318)	(65,000)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28)	—	(778)	(778)	—	(1,380)	(1,380)	(2,158)
榮盛科技企業集團及 建潤集團之資產 虧絀淨額							(37,109)
轉讓榮盛科技企業 股東貸款及建潤 股東貸款							167,064
							129,955
按以下方式支付：							
根據資產置換出售 附屬公司之部分 代價(附註32(iii))							129,955

自資產置換進行收購後，榮盛科技企業集團及建潤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為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帶來營業額合共49,533,000港元及虧損12,242,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根據資產置換安排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續)

(i) 根據資產置換收購附屬公司(續)

倘收購於年初發生，本集團本年度之收益及虧損將分別為1,319,290,000港元及312,297,000港元。

(ii) 根據資產置換出售附屬公司

於資產置換出售之華洋集團及華藝銅業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93,717
預付土地租金(附註15)	60,109
應收貸款	44,407
存貨	24,780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52,224
應收票據	20,949
已抵押存款	27,5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66,539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60,063)
應付票據	(75,000)
華藝銅業股東貸款	(107,570)
稅項	(432)
借貸	(252,393)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28)	(14,514)
	<hr/>
出售華洋集團及華藝銅業集團資產虧絀淨額	(19,696)
轉讓華藝銅業股東貸款	107,570
	<hr/>
出售時實現之匯兌儲備	(32,921)
出售所涉之直接成本	1,497
資產置換收益	53,505
	<hr/>
代價	109,955
	<hr/>
代價按以下方式支付：	
榮盛科技企業集團及建潤集團之資產虧絀淨額以及 所購入之榮盛科技企業股東貸款及建潤股東貸款(附註32(i))	129,955
應付關連公司作為額外代價之款項	(20,000)
	<hr/>
	109,955
	<hr/>
資產置換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購入銀行結餘及現金	3,857
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66,539)
	<hr/>
	(62,682)
	<hr/>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3.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本集團按總代價171,118,000港元收購Yeading集團全部股本權益。此項交易已按收購會計法列賬。Yeading集團主要業務為持有位於中國河北省兩個露天鐵礦之開採及勘探權益，以及銷售鐵精礦粉。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代價按以下方式支付 (i) 其中人民幣55,000,000元(相當於61,118,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ii) 其中110,000,000港元以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方式支付(附註29)。

上述交易所收購資產淨值如下：

	附註	合併前 被收購方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購入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8,033	—	38,033
預付土地租金	15	852	—	852
無形資產—探礦權	16	—	158,831	158,831
存貨		2,290	—	2,290
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858	—	1,858
銀行及現金結餘		1,341	—	1,341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37,970)	—	(37,970)
遞延稅項負債	28	—	(39,708)	(39,708)
少數股東權益		(2,374)	—	(2,374)
		<u>4,030</u>	<u>119,123</u>	<u>123,153</u>

代價按以下方式支付：

已付現金	61,118
本公司股份—按公平值*	<u>56,000</u>
	117,118
收購應佔直接成本	<u>6,035</u>
	<u>123,153</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及直接成本	67,153
購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341)</u>
	<u>65,812</u>

* 作為代價其中部分所發行1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公平值，乃經參考本公司股份於收購完成日期之市場股價0.56港元後釐定，而公平總值56,000,000港元中，20,000,000港元計入股本，餘額36,000,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附註2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3. 收購附屬公司(續)

過往年度營業額及溢利分別包括來自Yeading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收購以來其所進行業務所產生之4,181,000港元及1,014,000港元。

倘業務合併於年初實行，本集團營業額應為3,112,410,000港元，而該年度之溢利應為12,359,000港元。

34. 資本承擔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就收購以下各項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租賃物業裝修	33	3,549

35. 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於以下期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9	55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10
	39	765

租約之平均議定年期為期三年，而租期內之租金固定。

36.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其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抵押以下資產。此等資產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98,194	52,738
預付土地租金	15	14,345	28,800
銀行存款		—	26,268
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銀行存款	31	—	5,536
		112,539	113,342

關連公司就本集團銀行融資作出之已抵押資產及公司擔保詳情載於附註4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7. 主要非現金交易

誠如附註33所披露，於過往年度，收購附屬公司部分代價110,000,000港元乃以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附註29)。本公司代價股份之公平值乃經參考本公司股份於收購完成日期之市場股價0.56港元後釐定，而公平總值為56,000,000港元。

3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取代其於一九九六年接納之舊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授予本集團全職僱員及執行董事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此外，本公司可不時向外界第三方授出購股權，作為向本公司提供服務之報酬。除非另行註銷或修改，否則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期滿。購股權之認購價不得低於股份面值、授出當日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之較高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總數，不得超過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倘全面行使購股權後，任何人士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建議向該人士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時購股權計劃所涉及股份總數之30%，則不得向該人士授出有關購股權。

倘接受購股權，承授人必須於建議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之不可退回款項。

除非獲得股東批准，否則每名參與者於12個月內因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年內，股份付款3,42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959,000港元)已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8.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年內之變動：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身分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歸屬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附註29(iii))	於二零零九年 年內註銷及 失效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僱員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九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75	336,000	-	-	(336,000)	-
董事及僱員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0.910	17,700,000	-	-	(17,700,000)	-
董事	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九日	無	0.421	-	2,810,000	(2,810,000)	-	-
僱員	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九日	無	0.421	-	1,825,000	(1,825,000)	-	-
其他	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九日	無	0.421	-	13,065,000	(13,065,000)	-	-
其他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九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75	4,000,000	-	-	(4,000,000)	-
其他	二零零六年 四月六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至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至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0.495	30,600,000	-	-	(30,600,000)	-
其他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0.910	15,000,000	-	-	(15,000,000)	-
總計					67,636,000	17,700,000	(17,700,000)	(67,636,00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8.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年內之變動：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身分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歸屬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附註29(iii))	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僱員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九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75	1,008,000	-	(672,000)	-	336,000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及僱員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0.910	-	17,700,000	-	-	17,700,000	二零零八年 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其他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九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75	5,500,000	-	(1,500,000)	-	4,000,000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	二零零六年 四月六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0.495	40,800,000	-	-	(10,200,000)	30,600,000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至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其他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0.910	-	15,000,000	-	-	15,000,000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總計					47,308,000	32,700,000	(2,172,000)	(10,200,000)	67,636,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8.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向本集團僱員、本公司董事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釐定，並按歸屬期支銷。該等公平值乃根據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期模式計算。該模式所用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
授出日期之股價	0.400港元
行使價	0.421港元
預期波幅	116.45%
預計年期	1.5年
無風險息率	每年0.31厘
預期股息	無

年內授出購股權之波幅乃分別按彭博根據本公司於估值日期前390天過往股份價格得出。

年內，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行使前之日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65港元(二零零八年：0.72港元)。

於結算日及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表決之權利。

39.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結餘)

銀行現金按銀行每日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存款之存款期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不等，取決於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最近並無欠款記錄之財務機構。銀行結餘及現金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以下列貨幣列值之已抵押銀行存款 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港元	82,246	43,017	21,135	140
人民幣	6,362	62,575	—	—
美元	380	68,073	1	24
歐羅	12	—	—	—
	89,000	173,665	21,136	16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9.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結餘)(續)

然而，根據中國大陸外匯管制法規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4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並由信託人所監控之基金獨立持有。

根據中國政府法規，本集團須為其若干名於中國之僱員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額為有關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而在中央退休金計劃下並無任何已沒收供款。

在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之退休福利成本指本集團按計劃規則訂明之比率須對計劃作出之供款。

年內，本集團已作出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98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85,000港元)。

41.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詳述之交易外，年內，本集團與有關連公司(二零零八年：同系附屬公司及有關連公司)曾進行以下交易：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辦公室租金支出	251	180
員工宿舍租金收入	537	1,301
管理費收入	646	3,023

年內，本集團向有關連公司(二零零八年：同系附屬公司及有關連公司)分別出售及購買為數149,93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24,321,000港元)及1,49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零港元)之貨品。

上述交易經參考本集團與有關各方協定之條款後釐定。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有關連公司若干賬面總值18,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有關連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已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年內並無有關安排。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全體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有關彼等之酬金詳情於附註8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2.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金管理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維持最理想的資本結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附註27披露之借貸)、附註39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綜合權益變動表披露之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本集團管理層每半年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此檢討之其中部分，管理層考慮各類別資本之股本成本及相關風險。按照管理層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權或贖回現有債權，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於結算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負債	108,304	599,278
銀行結餘及現金	(89,000)	(173,665)
負債淨額	19,304	425,613
權益	397,126	707,173
負債淨額對權益比率	5%	60%

43.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分類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之衍生金融資產	46,753	625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164,731	661,424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	372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163,269	734,54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4. 結算日後事項

- (i)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證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金利豐證券以悉數包銷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以每股0.20港元配售合共316,470,000股股份，扣除發行開支前之總代價為63,294,000港元，當中3,165,000港元計入股本，而餘款60,129,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配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完成。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之通函。
- (i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之公佈所載，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Hua Yi Copper (BVI) Company Limited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智偉投資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4,500,000港元出售於Fortune Point Limited(「Fortune Point」)及其附屬公司(「Fortune Point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出售Fortune Point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

45. 或然負債

環境或然因素

迄今，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有關環境修復之重大開支，現時亦無涉及任何環境修復事宜，更無就其業務之環境修復產生任何額外款項。根據現行法例，管理層認為，不大可能出現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責任，因此，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毋須就此作出撥備。然而，中國政府已經及可能會更趨向採納更多嚴緊環境準則。環境責任存在多項不明確因素，對本集團估計最終修復工作成本之能力造成影響。此等不明確因素包括(i)於多個地盤污染之實際性質及程度，包括但不限於煤礦及土地開發範圍，不論正在施工、已關閉或售出；(ii)所需清理力度；(iii)其他修復策略之不同成本；(iv)環境修復規定之變動；及(v)識別新修復地點。不能釐定有關未來成本之確切金額，因為可能出現污染物之程度及可能需要修正行動之時間及程度均屬未知之數。因此，現階段不能合理估計日後環境法例項下環境責任之後果，其後果可能甚為重大。

46. 比較金額

載列於二零零八年綜合現金流量表投資活動項下為數46,315,000港元之已抵押存款減少已重新分類至融資活動項下，以符合本年度分類方法。

財務概要

業績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期間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197,276	3,075,921	2,748,039	1,513,166	1,453,821
稅前(虧損)/溢利	(360,696)	22,308	(14,806)	109,489	28,768
稅項	35,360	(11,354)	652	(19,185)	(8,325)
年內(虧損)/溢利	(325,336)	10,954	(14,154)	90,304	20,443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22,603)	10,663	(14,154)	90,304	20,443
少數股東權益	(2,733)	291	—	—	—
	(325,336)	10,954	(14,154)	90,304	20,443

資產及負債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578,234	1,546,321	1,327,063	1,150,298	678,752
負債總額	(181,108)	(839,148)	(846,008)	(649,289)	(359,813)
股東資金	397,126	707,173	481,055	501,009	318,939

附註：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期間」)之業績乃摘錄自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之通函。有關期間之資產總值包括由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持有之廠房及機器和土地及樓宇，猶如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一直存在。